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侯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3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azubastia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1300055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/attachmentcenter>)以文號：11130005532及認證碼：4E6722E00E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計畫，對受疫情衝擊之觀光產業推動振興加碼措施，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，並於110年10月13日發布實施，111年1月28日截止。考量國際疫情發展尚未明朗，為持續協助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，維持觀光產業動能，並配合振興五倍券及國旅券政策，爰針對上開要點作部分修正，補助期程延長至4月30日止。

二、有關旨揭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5點第1項：增列每家旅行業以申請6團為限，設有分公司者每1家分公司可再增加1團。

(二)第6點第1項：延長辦理出團旅遊期間自111年1月29日起，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
(三)第6點第2項：旅行業者如於111年1月29日起至本要點修正發布日前完成旅遊行程者，得自發布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補助。



(四)第8點第3項：修正旅行業限期補正之期間為7日。

三、檢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特色團體旅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）查詢。

四、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3/22 文  
交 09:33:26 章

奇  
逢  
下

裝

訂

線

經濟發展處 111/03/22



1110015103